

证券代码：871858

证券简称：天易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利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666,6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/业务骨干，促使公司未来得到更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

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76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%；反对股数 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中，关联股东孙利平、孙柯华、胡萍娟、郭振刚、胡亚明、张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6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中，关联股东张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67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%；反对股数 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中，关联股东孙利平、孙柯华、胡萍娟、郭振刚、胡亚明、张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<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公司将与激励对象重新签署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456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中，关联股东孙利平、孙柯华、胡萍娟、郭振刚、胡亚明、张磊回避

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（修订稿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66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，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66,6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